

文人與義士之間：明代金華地區 鄉賢編寫中的駱賓王*

許建業

提 要

元明時期，金華地區為理學之重鎮，士人為鄉賢撰寫傳記乃維繫鄉邦文化傳統的重要活動。鄉賢既是地方學術文化的代表，與他們相關的編寫某程度反映了風教之變化，也涉及地方崇祀鄉賢的機制。唐代詩人駱賓王是金華地區早期比較知名的文人，但其形象和地位到了明代中葉以後才得到肯定和提升。對於賓王書檄討武后一事，金華廟學公論、地方志傳鄉賢傳記等陸續將他由“作亂”改判“舉義”，又將其身分類目由“文人”轉為“義士”。這除了見證胡應麟等金華後學為其平反的努力外，同時反映明代中期以後文人之價值認同漸從道學鬆綁開來。在駱賓王的形象塑造背後，既有用以證明“文藝”可兼“器識”的觀點，卻又陷於“立身”還是“立言”才得以自樹的糾葛之中。剝離文學史視野而置於鄉賢編寫中的駱賓王，不單可看到金華文教風尚轉移的側影，更是明代文人自我價值與定位其中一個重要的討論場域。以上關於立言、文士等的價值爭議，在在透露了文學批評研究對史料的運用和詮釋，拓闊了其考察的維度。

* 本文曾在嚴志雄教授主持的講習會上得到師友的修訂建議，獲益良多。其後分別宣讀於“方法、理論與視野：中國古典文學之新詮釋——第五屆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2019）及“明代文學研究第五次明代文學研究青年學者論壇暨明代文學與中國古典傳記文學專題學術研討會”（蘭州大學文學院，2021），期間侯榮川教授、李程博士與龔宗傑博士等諸師友給予批評指正，切實而深刻。此外，學報兩位匿名評審員惠予很多寶貴意見，尤其提升了本文的學術深廣度，特此表示謝忱。

關鍵詞：駱賓王 金華 鄉賢編寫 鄉賢祠 文人價值

一、引言

南宋以後，金華地區學術傳統十分輝煌，有“小鄒魯”之譽。金華鄉里對於鄉地名賢非常重視，陳雯怡指出，元代至明初的婺州（金華）鄉里士人透過題序、書信等方式，標榜或追懷地方賢達（“婺文獻”），並發展出相互認可的師友網路和歷史文化記憶。¹ 入明以後，金華地區則出現不少聚合本地鄉賢詩文或其相關傳記的結集，²可謂對鄉賢形象的整體塑造。

中國傳統社會著重表懿鄉賢，且形式繁多，國家朝廷與地方社會大多以祭祀、撰寫傳記、編纂詩文集等方式來紀念和表彰鄉賢。據載，東漢期間，已出現整合撰寫一地名賢事蹟的“郡書”，³對古人的形象塑造與品評定鑒等有著不少影響力。自唐宋開始，地方郡縣逐漸建立祠祀先賢的制度，主要尊奉地方先賢、名宦或大儒。南宋地方上的官學廟學積極組織先賢祠或鄉賢堂等，以群祀方式祭祀鄉邦之先賢前哲，正是古人奉揚鄉賢的一種重要形式。⁴這些地方祠祀本身對名賢的籍貫沒有明確限制，不論在本地出生、遊宦或流寓，都有機會享祭於此。明洪武二年（1369），太祖詔令天下“各建先賢祠，左祀賢牧，右祀鄉賢”。⁵一直沿用的“先賢祠”自此分鄉賢和名宦二堂。弘治年間，朝廷又下旨

1 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20卷2期（2009年6月），頁43—114。

2 包弼德：《地方傳統的重建——以明代的金華府為例（1480—1758）》，李伯重、周生春編：《江南的城市工業與地方文化（960—1850）》（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47—286。

3 劉知幾《史通》：“汝、潁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此之謂郡書者也。”這些“郡書”都是在東漢、三國時期已經出現的敘寫地方先賢的傳記。參見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274。

4 鄭丞良：《南宋明州先賢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8—19。

5 李之藻：《名宦鄉賢祠祭儀疏》，《泮宮禮樂疏》，卷9，《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651，頁302。

“令天下郡邑各建名宦鄉賢祠以爲世勸”。⁶ 這些將鄉地出生之名賢和仕官於此的流宦分辨開來的措置，無形中增加鄉賢得享祀典的機會，亦強調了鄉地身分的價值和認同。⁷ 亦因如此，對應崇祀鄉賢的志傳編寫亦逐漸熾盛起來。⁸ 一般而言，與鄉賢相關的編寫可分爲“官修”和“私撰”兩種，前者主要是地方廟祠、郡邑方志裏爲受祀者或鄉里名賢立傳的官方修撰，後者多爲私人編寫的傳記、祝祭以至鄉賢文移等。國家和地方社會對鄉賢的追祀與事蹟編寫，既出於追懷紀念，也希望透過表彰鄉賢身上所體現出來之賢德，從而確立和建構地方的價值認同，這對於維繫地方民衆和穩定社會秩序發揮重大作用。⁹ 元明時期金華地區的鄉賢編寫，就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盛行起來的。

本文嘗試在這股鄉賢編寫的熱烈氛圍底下，特別聚焦到出身金華的初唐詩人駱賓王（640—?）身上，探視其形象在元明時期的學術思潮變動之下如何被撰述塑造。駱賓王，金華義烏人，詩人名家，初唐四傑之一，歷任武功、長安主簿，曾得罪入獄。因上書諷諫登帝位之武后，遷臨海丞，故又稱“駱臨海”，後棄去。遊廣陵時，跟隨起兵討武后的徐敬業（640—684），所撰討武曌檄文一出，天下爲之震動。起義事敗後之存亡去向，說法不一。本文不純然鋪陳駱賓王形象在不同時期的轉折變化，而是進入諸如官修史志、鄉賢傳記，以及鄉賢文移或補傳等的不同語境，透過各種編寫考慮與呈示樣態，從而審察地方機制、學術文化、文人心態等與文人形象編寫的關係。此外，透過賓王形象在此間之轉變歷程，更可特別探視嘉靖、萬曆以後關於文人價值的討論氛圍。

6 蔣冕：《全州名宦鄉賢祠記》，《重刻蔣文定公湘皋集》，卷 21，《明別集叢刊》第一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冊 78，頁 201。

7 趙克生：《明代地方廟學中的鄉賢祠與名宦祠》，《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5 年第 1 期，頁 118—123。魏峰：《從先賢祠到鄉賢祠——從先賢祭祀看宋明地方認同》，《浙江社會科學》2008 年第 9 期，頁 92—96。牛建強：《地方先賢祭祀的展開與明清國家權力的基層滲透》，《史學月刊》2013 年第 4 期，頁 39—63。

8 張會會：《明代的鄉賢祭祀與鄉賢書寫——以江浙地區爲中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5 年），頁 29—40。

9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年），頁 327—368。趙克生：《明清鄉賢祠祀的演化邏輯》，《古代文明》2018 年第 4 期，頁 83—90。

二、由“作亂”到“舉義”之聲名平反

晚明金華蘭溪文士胡應麟(1551—1602)曾為駱賓王撰《補唐書駱侍御傳》，末尾申明其撰傳原因道：

故自賓王舉事，歷宋迄今八百餘載，而公論始定於一，殆若有天意存焉。於戲！賓王不死矣。顧《新書·文苑》，闕略未詳，而劉昫《舊唐》，論述尤謬。因稍據《臨海丞集》，掇其忠孝，大都暨埜(野)乘稗官之足徵信者，為《駱侍御補傳》以傳。¹⁰

這裏有兩個重要信息：第一，胡氏認為新、舊《唐書》對於駱賓王的描述和評論既簡且謬；第二，關於駱賓王的評價要到其時(萬曆年間)才趨於一致。然則，其中“公論”對駱賓王身世之評論起了相當關鍵的轉折作用。一般而言，公論即公眾的評論或共識，但對於明代地方廟學推舉鄉賢入祠而言則有著重要意義。在獲得所謂“公論”以前，駱賓王的身世評價實際建基於新、舊《唐書》等官方志傳之陳述，這大大影響其在鄉地金華義烏的聲望，以至入祀鄉賢祠的機會。

(一) 唐宋史傳之定性

駱賓王早獲詩名，在當世詩壇以至詩歌歷史中均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而早期比較完整的關於駱賓王的生平記錄，要算郗雲卿應唐中宗詔令，輯集賓王作品而撰寫的序文。¹¹序中特書賓王諷諫武曌而降職，並隨李敬業(即徐敬業，下文將按語境混用)“起義”之事。然而，後來新、舊《唐書》兩部官方修撰(下文簡稱《舊》、《新》)似乎沒有以此序作為述寫賓王生平的底本，¹²下表並列以示：

10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卷 89，《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冊 36，頁 239。

11 駱賓王著，陳熙晉箋注：《駱臨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377。

12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冊 15，頁 5006—5007。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冊 18，頁 5742。

	駱賓王文集原序	舊唐書	新唐書
1	年七歲，能屬文。高宗朝，與盧照鄰、楊炯、王勃文詞齊名，海內稱焉，號為四傑，亦云盧駱楊王四才子。	少善屬文，尤妙於五言詩，嘗作《帝京篇》，當時以為絕唱。	七歲能賦詩。
2		然落魄無行，好與博徒遊。	初為道王府屬，嘗使自言所能，賓王不答。歷武功主簿。裴行儉為洮州總管，表掌書奏，不應，調長安主簿。
3	仕至侍御史，後以天后即位，頻貢章疏諷諫，因斯得罪，貶授臨海丞。	高宗末，為長安主簿。坐贓，左遷臨海丞。怏怏失志，棄官而去。	武后時，數上疏言事。下除臨海丞，鞅鞅不得志。棄官去。
4	文明中，與嗣業於廣陵共謀起義。	文明中，與徐敬業於揚州作亂。敬業軍中書檄，皆賓王之詞也。	徐敬業亂，署賓王為府屬，為敬業傳檄天下，斥武后罪。
5	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遂致文集悉皆散失。	敬業敗，伏誅，文多散失。	后讀，但嘻笑，至“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矍然曰：“誰為之？”或以賓王對，后曰：“宰相安得失此人！”敬業敗，賓王亡命，不知所之。
6	後中宗朝，降勅搜訪賓王詩筆，令雲卿集焉。所載者即當時之遺漏，凡十卷。	則天素重其文，遣使求之。有兗州人郗雲卿，集成十卷，盛傳於世。	中宗時，詔求其文，得數百篇。

過去關於賓王生平的最大爭議，是其於兵敗後遭到誅戮還是不知所終。然而當中對賓王行事的描述，也反映史家下筆之考慮。相比郗序，兩部唐書的開首都只略述賓王的文學才華，《新》更只有“七歲能賦詩”一句。至於賓王之形象個性，《舊》以“落魄無行，好與博徒遊”將之形容為無聊文人一般，後來更因“坐贓”而謫遷，失意棄官，逃避責任。最為重要的是，《舊》將徐敬業起兵一事定性為“作亂”，賓王隨亂書檄，事敗而“伏誅”。諸種用詞，皆顯見《舊》將駱賓王視作無行文人、亂臣逆賊。至於《新》的措辭稍偏中性，對賓王沒有過於貶抑之詞，大概以“不答”、“不應”、“棄官去”述寫賓王仕途之諸般失意。但同樣

地，將徐敬業起兵反周稱作“亂”事。如此，官方志傳之立場坐實了駱賓王“作亂”之罪咎。無怪乎胡應麟直嘆道：“賓王檄后翌大惡數十，義炳日星。而史臣以怨誹譏之。僞周群鼠，倒置君臣大倫以媚翌，可也。而亘千百載而下，而皆周之史，何也？”（《少室山房類藁》卷八九，《明別集叢刊》第四輯，第36冊，頁240）即便到了南宋朱熹（1130—1200）的《通鑑綱目》，改以“起兵”書徐敬業之事，認為“舉兵其名正矣”，卻又指徐、駱等人“皆失職怨望，乃謀起兵”、“非真有討亂之心”。¹³ 從賓王舉事之定性到用心的臆斷，都與郗雲卿所評“起義”相去甚遠。

明代中期或以前，駱賓王形象的歷史定評大抵沒有太大變易，故亦得不到鄉地官方的認可。根據現時可考文獻，只有正統年間由義烏知縣劉同編定的《正統義烏縣志》將賓王列入人物傳文學類，¹⁴ 至於州府級別的方志，如《成化金華府志》人物志中沒有設“文苑”或“文學”類目，只在書末“集文”一目中附有作家小傳。而編撰者應只認可駱賓王為文人，既然方志沒有立“文苑”或“文學”類，自然就沒有“駱賓王傳”了。如此，《成化金華府志》雖存錄了作為詩文作者的駱賓王的傳記，但因為文人身分而無法進入人物志，這某程度貶低了單以文章名家者的地位。至於《嘉靖浙江通志》，駱賓王也沒有出現在著錄該地區鄉賢的“人物志”，卻因其曾任臨海丞而見於用來記錄曾在境內任官的“官師志”之中。微妙的是，“官師志”駱賓王傳末對徐、駱被污名而抱不平道：“當是之時，狄仁傑委曲以圖大功，徐敬業慷慨以申大義，而賓王則佐佑敬業者也。

13 朱熹等：《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41下，“英公李敬業起兵揚州”條，《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691，頁176。書中“發明”又言：“廢君，天下之大惡，人神之所同憤，天下有能討之者，討之可也。敬業為是舉兵，其名正矣。然曷不書‘討’？敬業等本以失職怨望，非真有討亂之心……”（頁177）。

14 周士英修、吳從周等纂：《萬曆義烏縣志》（杭州：浙江圖書館藏，萬曆刻本）“人物傳·文學卷”卷首識語云：“然舊《志》以駱賓王列之‘文學’。”此“舊《志》”很大可能是明正統年間劉同主持編修的《正統縣志》。清人王廷曾等纂修：《康熙義烏縣志》（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康熙刻本），保存了明代舊志的序文。此序文由崇禎年間熊人霖撰寫，其中提到：“蓋士英舊《志》，實因先臣劉同《正統志》。”因此，起碼在《成化府志》以前的《正統縣志》，已經置駱賓王於人物傳文學類之中。隆慶六年（1572），義烏教諭鄭茂林等再修縣志，惜已佚失。

乃謂敬業反、賓王被誅，謬矣。”¹⁵這是嘉靖或以前，少數對賓王有正面評價的官方志傳，可見當時已開始審視評述的褒貶用字。不過與《成化金華府志》一樣，賓王始終未足以進入人物志，反映了其時還沒有獲得鄉地以至官方的廣泛認可，尤其在道學學風主導的金華地區，自然難有附入鄉賢享祀的資格了。

(二) 廟學公論之平反

嘉靖十三年(1534)朝廷嚴格規定鄉賢和名宦的定義和入祀資格。是時直隸御史鄭坤(嘉靖八年[1529]進士)曾奏請嚴核地方鄉賢、名宦二祠之所祀，述道：“至於仕於其地，而有政跡惠澤及於民者，謂之名宦；生於其地，而有德業學行傳於世者，謂之鄉賢。”並提到“令提學官著落府州縣掌印正官及儒學師生，備查各處名宦鄉賢，果有遺愛在人，鄉評有據，未經表彰，即便及時興立祠祀，以勵風化。”¹⁶明代鄉賢祠之去取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在鄉賢祠初建之時審定享祀之先賢，¹⁷一是如前述，令提學官員在地方巡視時作定期考察，或審批鄉里呈請。兩種形式都須經過相當程度的考核工作，以審視鄉賢的履歷功績與鄉評公論。尤其地方廟學官學推舉之鄉賢，需經生員或鄉里間的士人群體討論去取標準，以及查考推舉對象的德業文章等，然後上報州縣提學考慮和核准，加上府縣長官支持，方可入祠享祀。¹⁸如此，既確立先賢身分和入祀資格，同時使請祀鄉賢成爲一種具操作性的程式。鄉評公論往往與該地學風文化之趨向有很大關係，同屬金華人士的陳亮(1143—1194)便曾在鄉賢祠經歷“罷而復

15 薛應旂纂：《嘉靖浙江通志》，卷 24，《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3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1247。在後來的《雍正浙江通志》，駱賓王已移至“人物”志的“文苑”類中。

16 鄭坤：《嚴鄉賢名宦祀》，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 85，《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冊 598，頁 535、536。

17 此如李東陽《金華鄉賢祠記》敘述金華建鄉賢祠之始：“金華府鄉賢祠，浙江布政參議吳君紀所建也。……吳君稽古問俗，慨其遺闕，乃白諸巡按御史，吳君一貫檄府同知薛敬之，取舊所傳《敬鄉錄》《賢達傳》及諸史籍，質諸福建按察僉事章君懋，擇其德業文藝之卓然者，分爲五類，合五十二人。令前知府郝隆相地，得廢寺於城南隅，構祠堂一區，名之曰鄉賢祠。”參見李東陽：《懷麓堂集》，卷 66，《明別集叢刊》第一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冊 65，頁 61。

18 趙克生：《明清鄉賢考據述論》，《古代文明》2019 年第 3 期，頁 107—113。

祀”，主要原因是不同時期鄉里士人對道學的理解，以及學風的偏重或轉移。¹⁹

包弼德曾指出，明代金華學風在萬曆年間逐漸趨於多元，不獨以程朱理學為尊，既有王學相抗衡，文化風尚也偏重詩文，當中尤以胡應麟為代表。²⁰ 而胡氏為鄉里先賢駱賓王請祀的用心，也相當值得重視。事實上，胡氏常感佩駱賓王這位鄉賢之忠勇孝義，如《題駱賓王起義檄》一文讚賞賓王撰檄“詞義凜如，足寒猾賊之膽，蓋唐初第一流人物”；《題駱賓王集後》其一言“賓王起義，世所以共知，而不知其奉母至孝”；《題駱賓王集後》其二又說其“忠孝氣誼，淳鬱諸製作間，有足異者”等，²¹ 直如駱賓王的隔世知音。萬曆二年(1574)夏天，胡應麟因詩文之才為浙江提學滕伯輪(1526—1589)所賞，“破格增其為廩膳生員”。胡氏既為地方生員，便期望趕在萬曆三年(1575)三月滕伯輪調任浙江督漕右參政之前，致書請求將駱賓王入祀鄉賢祠，該文為《舉唐臨海縣丞駱賓王祀鄉賢札子》，其云：

竊見故唐臨海縣丞義烏駱賓王，大節高風，瑰材卓行，詞華冠代，學業超群。挺生景龍、垂拱之辰，驟揭天寶、開元之幟。雕章繪句，則霧卷霞舒。授簡揮毫，則星流電掃。楊、盧遜其渾博，沈、宋範以馳驅。逃榮上裴聞喜之書，陸沉靡悔；潔己拒員平原之請，壁立難攀。至孝篤於平生，孤忠竭於始仕。微官奉母，任武功簿而不辭。直道匡王，謫臨海丞而愈奮。屬北辰之篡國，玄樞撼而八極搖。仗雄略以登壇，赤羽呼而萬眾集。慟一抔於故主，問六尺於元凶。歷數屠兄殺子之奸，鯨鯢褫魄。亟發酖母弑君之惡，貔豸寒心。既首建義旗，將裂渠魁於七廟，旋身膏逆刃，尚飛靈爽於千秋。偉哉器識無雙，詎曰文章寡二。乃史氏因仍，弗昌言於紀述，而州民謫陋，迄罷享於烝嘗。誠亙古不白之沈冤，實闔郡當先之巨

19 張會會：《明代鄉賢祭祀中的“公論”：以陳亮的“罷而復祀”為中心》，《東北師大學報》2015年第2期，頁97—101。金華地區以外的，可參考：莊興亮、黃濤：《明中葉毀“淫祠”行動中的思想因素——以魏校欲罷祀陳獻章於鄉賢祠為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018年第21卷(2018年)，頁211—221。

20 Peter K. Bol, “Looking to Wang Shizhen: Hu Yinglin (1551 – 1602) and Late-Ming Alternatives to Neo-Confucian Learning,” *Ming Studies* (2006): pp.99 – 137.

21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卷106，《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36，頁368—369。

典。伏惟闡發幽光，播揚茂烈。亟修廢墜，廣勵風猷。俾乾坤壯氣，恢弘於崇正之朝。海甸英魂，振迅於右文之日。某不任激切，祈懇之至。²²

此札子可謂一篇短小卻精悍有力的鄉賢文移。所謂鄉賢文移，即府州縣學的學官或生員提請薦舉鄉賢的呈請公文。文中須詳述該鄉賢之行實德才與享祀理由，對象為鄉里、府縣各級官員以至提學官員等。素習詩賦的胡應麟對賓王文章自有深刻獨到的見解，但他亦深知，在文移中大書其詩文如何出色，實無助於贏取入祀鄉賢的鄉里公論與提學支持。故此在胡氏這篇札子之中，只有“詞華冠代，學業超群”至“楊、盧遜其渾博，沈、宋範以馳驅”等數語概述其詩歌特色和詩史地位，餘者則縷述賓王的卓行孝義。他起首先以“大節高風，瑰材卓行”總括賓王之賢德。在家奉母至孝，仕事亦孤介忠直。既補充唐書之未詳，亦糾正志傳之謬悠。尤其推重賓王書檄在起義反周之重要性，言其文字力量足可撼動天地，斥退群小。其中“偉哉器識無雙，詎曰文章寡二”一句，胡氏策略性地提醒公眾，在重新審視衡準賓王的德業卓行時，不應只聚焦在文章之上，還須肯認其器識。駱賓王不僅是一代文人，更是千古忠義之士。最後，他歸咎過去史志讓賓王蒙受不白之冤，並申明請祀之迫切，尤其提到當朝崇正，右文興化，器識文藝兼具的賓王正是入祀鄉賢的理想人選。

可惜，胡氏首次上書請祀便因提學官調遷而遭到擱置。後來胡應麟與督學行部婺中的浙江提學僉事蘇濬（字君禹，1542—1599）交誼，二人常有詩賦投贈與書信往還。胡氏趁此在 1586 年再次為駱賓王請祀，終使賓王得以享祀於金華郡城鄉賢祠。²³ 此後，胡應麟仍積極為駱賓王請入縣邑之祠。1601 年（胡應麟過世前一年），督學洪啓睿（1556—1616）採納胡氏之議，將駱賓王祀於其家鄉義烏鄉

22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卷 120，《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36，頁 498—499。

23 胡應麟《題駱賓王起義檄》云：“往余籍弟子員日，嘗以白督學建安滕公。滕公意材甚，業舉行，會擢任去，弗果。蘇觀察君禹繼至，大快余論，即移文祀駱於鄉。”《少室山房類藁》，卷 106，《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36，頁 368。朱國禎（1557—1632）《湧幢小品》卷六記其事：“萬曆丙戌，祀駱賓王於金華之鄉賢祠，蓋吾師蘇紫溪先生以督學拱行，而胡元瑞請之也。元瑞嘗謂史第知狄梁公、朱廣平，而不知賓王，故力以請。又欲祀劉孝標，不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冊 106，頁 271。

賢祠,義烏知縣張維樞(1598年進士)亦十分支持。胡應麟爲此賦詩及撰寫《補唐書駱侍御傳》誌慶。在該傳末尾,胡應麟歷述自己爲駱賓王請祀之事道:

(駱賓王)自唐世因仍周曆,目以叛臣,刺戾相沿,郡乘邑志咸弗錄。明萬曆丙子,滕觀察伯輪董浙學事,於是門下士胡應麟,婺人也,首上事訟賓王云(下引錄《舉唐臨海縣丞駱賓王祀鄉賢札子》)……。書上,事垂下所司,適擢去,不果。已蘇督學濬至,亟申前議,列祠郡城。已洪督學啓濬至,復采夙聞,專祀邑里。三觀察使皆閩人,雅尚風節,而後先繼至,故自賓王舉事,歷宋迄八百餘載,而公論始定於一,殆若有天意存焉。²⁴

此傳既曰“補唐書”,即爲了補新、舊唐書對駱賓王敘述之遺誤。胡應麟在補傳中特別申明自己“婺人”的身分,表達後輩對同鄉先賢的欽慕,以及爲其屢次請祀的努力。胡應麟認爲,此前諸國史郡志均沒有對駱賓王給予公允的官方評述。的確,胡氏提呈舉薦文移之後三年的萬曆六年(1578),由王懋德主持纂修的《萬曆金華府志》才正式加入駱賓王傳,而且不無頌贊。萬曆二十四年(1596),周士英等編修的《萬曆義烏縣志》又將駱賓王從原來《正統義烏縣志》“文學”類改置於價值地位較重要的“氣節”類。我們難以判定這些對駱賓王的肯定是否直接受到胡應麟請祀札子的影響。不過《萬曆金華府志》書前的“金華府續志例義”曾述,撰寫人物志傳的部分資料來源乃“據今郡守王公懋德所采郡縣各學公論”。²⁵ 那麼胡氏在1575年的首次請祀雖未成事,但其請祀札子或許已引起公衆討論與官方注意。²⁶ 無論如何,《萬曆金華府志》之所書與《萬

24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卷89,《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36,頁239。

25 除了公論之外,王懋德等撰人物傳還“以《洪瞻》《東陽》二志、周公舊府志爲主……並稽吳禮部《敬鄉錄》、宋學士《浦陽人物記》、鄭清逸《賢達傳》、章品《文獻錄》、應廷育《先民傳》,參互品斷。”參見王懋德等纂修,陸鳳儀等編:《金華府志》“金華府續志例義”,《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9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頁10。

26 此外,胡氏在《史書估舉》提及請駱賓王入祀金華郡城鄉賢祠道:“今賓王已祀郡城,余嘗集駱詩文關涉者,並昔人遺論爲《駱侍御忠孝辯》,有他刻。”參見胡應麟:《少室山房叢書》,《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37,頁247。雖然《駱侍御忠孝辯》現已佚失,但在當時鄉里間或許發揮相當影響力。

《萬曆義烏縣志》之歸類，可算代表當時金華地區對駱賓王形象的整體看法。事實上，明代地方志又往往對評核入祀鄉賢發揮影響力，比如楊廉（1452—1525）曾述金壇縣名宦鄉賢二祠之人祀者資格，“皆考諸郡邑之志與邑大夫士之公言……既不敢有所專，尤不敢有所苟也。”婁堅（1554—1631）也道：“近者明臺纂修邑志，已於人物志中撰次小傳，伏乞粘連，申詳有此。”²⁷此皆可見鄉賢文移或地方志傳既提供了公論之資源，對於鄉賢配享祠祀的資格來說亦有著重要的推動作用。除了首次因上級調職而擱置外，胡應麟之後兩次向府縣兩級的請祀亦可謂水到渠成。

萬曆以後，不少地方志傳將駱賓王歸入“忠義”、“氣節”門類，其傳文都會用上“義”字來定性和敘述徐敬業起兵反周之事。一字之褒貶，由“作亂”到“舉義”，駱賓王蒙受自五代以來所撰史傳所帶來的數百年不白冤屈，於此終可謂幾乎洗盡。然而最重要的是，新舊《唐書》“徐敬業亂”一句在諸鄉賢傳記與郡縣方志等所作的改動。若以《萬曆義烏縣志》為界，在此之前諸傳記或方志人物志都將“亂”字改曰“起兵”，這大抵承用了前述《通鑑綱目》的“書法”。但在賓王入祀鄉賢祠後出現的駱賓王傳，除《婺書》外，《萬曆義烏縣志》、《崇禎義烏縣志》及《兩浙名賢錄》等都將“起兵”改為“起義”或“舉義”，使賓王由“叛臣”復歸“義士”之名。就在萬曆最初這二十多年間，駱賓王形象得以大大扭轉。從胡應麟請祀、公私傳記評價之改變，以至先後入郡邑鄉賢祠，某程度反映了地方制度和文士所驅動的文化力量。比及南明弘光帝朝，出身金華府東陽縣的朝臣張國維（1595—1646）甚至進呈《請謚駱賓王疏》，讓駱賓王獲謚“文忠”，以作為文士節義報國之號召。

三、“文學”與“忠義”之定位轉移

由“作亂”到“舉義”，乃駱賓王形象由負面轉至正面的兩個極端。事實上

²⁷ 楊廉：《金壇縣創建名宦鄉賢二祠祀記》，《楊文恪公文集》，卷32，明刻本。婁堅：《請入殷方齋先生鄉賢呈祠》，《學古緒言》，卷20，《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1295，頁233。

在鄉賢編寫中間，賓王還有著“文學”與“忠義”兩種價值形象的位移，這尤其見諸人物傳記之歸類。

與單篇的鄉賢行狀、墓表、碑銘、像贊及獨立志傳等撰述不同，方志人物傳和鄉賢傳記主要彙聚整合一鄉之先賢，並為其撰寫傳記，故在選取和叙次鄉賢方面，除了要有群體面貌的全局考慮外，個傳的編寫還須要顧及整體的褒貶評比，而不能只作單純的表彰和紀念。這很大程度反映了傳記編撰者的價值判斷和主觀意見，乃至於一時一地的學術文化風向。²⁸ 現存明代金華地區載述賻賓王事蹟的官修方志人物傳共三種：《萬曆金華府志》、《萬曆義烏縣志》和《崇禎義烏縣志》；至於私撰鄉賢傳記則共五種：鄭栢（1361—1432）《金華賢達傳》、金江（生卒不詳）《義烏人物記》、應廷育（1497—1578）《金華先民傳》、徐象梅（生卒不詳）《兩浙名賢錄》及吳之器（1595—1680）《婺書》。這些傳記所載範圍大至州郡，小至縣邑。它們雖然大多不是原創，而是在官方史傳的基礎上再行修訂，內容輾轉相承，但對傳主的處理（諸如傳文的來源與叙寫、傳末論贊的評價，以及形象類型之歸屬等），某程度反映其撰傳重心、旨趣偏向，以至文化觀念等。

傳記分類當出自史志，最早見於《史記》、《漢書》之類傳，以及《人物志》等，後世部分史志列傳也多以類分。鄉賢傳記本可作存史補史之用，與史傳甚有淵源。不過，鄉賢傳記中的分類與史志有著不同的考慮，關捩之處在於編撰者對“賢”的理解與價值考量。現存金華地區比較早出現的鄉賢傳記，應為元代吳師道（1361—1432）的《敬鄉錄》（後又增輯《敬鄉續錄》）。其編寫以時為序，故先列簡傳、後輯詩文，偶爾附上簡評，但沒有分辨鄉賢的類型。²⁹ 而在金華地區較早出現且影響重大的分類鄉賢傳記，首推宋濂的《浦陽人物記》。《浦陽人物記》為入選鄉賢劃出“忠義”、“孝友”、“政事”、“文學”、“貞節”五類，其於凡例二云：

28 此如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凡例言：“錄曰‘名賢’，重儀世也，不賢而無儀，即爵祿奚重焉？故凡國史之所傳，郡志之所紀，與夫家乘之所載，止稱官闕而言行無足采者，悉削而不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542，頁183。

29 吳師道：《敬鄉錄》，《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451。

忠義、孝友，人之大節，故以為先，而政事次之，文學又次之，貞節又次之。大概所書，各取其長，或應入而不入者，亦頗示微意焉。³⁰

在其分類之中，已有主次高下的價值判斷。這種叙次方式和標準也為往後同類傳記的編撰者所仿效，如宋氏門人鄭栢《金華賢達傳》便大抵承襲了《浦陽人物記》的類目，只是“文學”換作“儒學”，“貞節”換作“卓行”。又金江《義烏人物記》分類同樣緊隨宋濂，只是不立“貞節”一門，甚至凡例也與宋著相仿。至於應廷育《金華先民傳》則明言本諸《敬鄉錄》《金華賢達傳》和《成化金華府志》人物傳，故而其分類也基於後二書，斟酌釐定為十類。³¹《萬曆義烏縣志》和《崇禎義烏縣志》皆在其人物傳分十四類。至明末的吳之器《婺書》和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更分別增加至十二類與二十二類。這些類型劃分與傳主歸屬，定性了鄉賢的德業學行，以為鄉里追範的依據。

倘若我們排列駱賓王在這些鄉賢傳記與方志人物傳中的分類，可看到其有著從文人轉向義士的趨勢（吳之器《婺書》除外），萬曆年間則為比較明顯的轉折期。詳見下表：

年 份	作者／編纂者	鄉賢傳記	方志人物志	歸類
1428(宣德三年)	鄭栢	金華賢達傳		儒學
1445(正統十年)	劉同等		義烏縣志	文學
1480(成化十六年)	商輅等		金華府志	不入傳
1535(嘉靖十四年)	金江	義烏人物記		文學
1558(嘉靖三十七年)	應廷育	金華先民傳		文學
1578(萬曆六年)	王懋德等		金華府志	不分類
1596(萬曆二十四年)	周士英等		義烏縣志	氣節

30 宋濂：《浦陽人物記》，“凡例”，《知不足齋叢書》（臺北：興中書局，1964年），冊7，頁4606。

31 應廷育：《金華先民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冊91，頁572。

續 表

年 份	作者/編纂者	鄉賢傳記	方志人物志	歸類
1625(天啓三年)	徐象梅	兩浙名賢錄		忠烈
1640(崇禎十三年)	熊人霖等		義烏縣志	氣節
1641(崇禎十四年)	吳之器	婺書		文苑

如考察歸類之理由,可大概把握賓王形象在鄉里間的變易:從明初說起,頗令人費解是何以《金華賢達傳》將駱賓王歸入“儒學”類。在《金華賢達傳》“儒學”門中,起始四人乃劉峻、劉昭禹、婁幼瑜、駱賓王這些唐代或以前的文士。鄭氏亦在駱賓王傳末贊曰:“吾婺以儒學起家,由六朝至唐,知名者僅數人。若峻《類苑》之博、昭禹作詩之工、幼瑜著述之富、賓王號稱四傑,皆可謂吾郡之儒宗云。”此或許受到宋濂主持編纂的《元史·儒學傳》影響。與此前史著不同,《元史》抹去“文苑傳”,並將詩賦辭章之士劃入“儒學”列傳中。作為宋濂門生、尊奉道學的鄭栢,大概步趨其師之處理而再作調適,使該傳記“儒學”目有著寬闊的涵蓋範圍。³² 雖然將劉峻、劉昭禹、駱賓王等人號為“儒宗”,但此僅代表鄭氏希望將金華儒門上溯更早的源頭,細較下他們之傳文皆十分簡疏,且只以“儒宗”為評,與後來宋元儒士相比,明顯得不到鄭氏的重視。其後諸如《義烏人物記》《金華先民傳》等傳記,或者《正統義烏縣志》,皆將賓王歸入“文學”、“文苑”之門,莫不以文事作為賓王的唯一貢獻或最大價值成就,同時將其擯出儒門以外。是以將“儒學”涵蓋範圍擴大,並置駱賓王於其中這種不常見的措置,可算是其時傳記撰者崇敬儒學的某心態反映。

不過,駱賓王之定位歸類在萬曆朝似乎發生了變化。且不談人物傳不分類的《萬曆金華府志》,其他方志鄉傳大多將其列入“氣節”、“忠烈”等類目之中,最明顯的改動來自義烏縣志的安排。《正統義烏縣志》本將駱賓王置於“文學”類,至《萬曆義烏縣志》則改歸“氣節”類。後者分別在其“氣節”和“文學”

³² 鄭栢:《金華賢達傳》,卷8,《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冊88,頁66。

二目之識語述明駱賓王的歸類原因：

乃若駱賓王草檄斥武后之罪狀，黃中輔題詞譏秦檜之議和，不勝鞅鞅，逞於一擊，幾不免虎口，危矣哉！然其感時憤事，發於忠肝義膽，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余故並列之“氣節”，無使與叛人狂士同類而共笑之焉。（“氣節”）

烏自漢以來，號小鄒魯，而歷唐宋至於我朝，其以文著名者，代不乏人。觀其所製作，咸琳琳琅琅。然吐胸中之奇，而歸之理道，宜其聲稱，泱於茲矣。然舊《志》以駱賓王列之“文學”，豈非以其文綴錦貫珠，滔滔洪遠，固千古絕藝也？乃傳檄一事，貽譏不諱，幾不得列於節士之儔，而宗忠簡、王文忠其功業、人品與日月爭光，豈徒以其文哉？嗚呼，後之學士家，當以立德立功為先，慎毋以翰墨為勳績、詞賦為君子也！³³（“文學”）

從兩段識語可見，撰傳者對駱賓王書檄斥武后之事十分認可，雖認為當中含有“鞅鞅”不得志之意，但始終是“感時憤事，發於忠肝義膽”。將賓王置於“氣節”類，首先避免與反叛無行、狂妄作態的“叛人狂士”同類，況且書檄反周也非“不諱”之事。其次是不希望後人將焦點放在賓王之絕藝文章，因為翰墨詞賦絕非德業君子所重，賓王之氣節比其詩文實有更高的價值。此後崇禎年間任知縣的熊人霖（1604—1667）按照《萬曆義烏縣志》再行編纂《崇禎義烏縣志》，完全承襲前人的分類處理和意見，這反映了賓王忠義氣節之形象在鄉里間已趨於穩定。

此外，天啓元年（1623）徐象梅編成的《兩浙名賢錄》也將賓王歸入“忠烈”類目，而不入“文苑”。徐氏在卷首《叙目》部分簡述諸名賢門類定義，“忠烈”目云：“守身者孝，致之即忠。曰啓手足，乃竭股肱。赤膽既輸，白刃可蹈，匪曰能忠而始克孝。”³⁴除了將忠與孝判然分開外，以此對照駱賓王之反周盡忠、臨兵赴義，更見徐氏對賓王形象之塑造。《名賢錄》凡例又言：“至於意之所存，寓

³³ 周士英修、吳從周等纂：《萬曆義烏縣志》，卷13、14。

³⁴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叙目”，《續修四庫全書》，冊542，頁21。

於圈點。”徐象梅提醒讀者，傳記中將以圈點標示出叙傳中之“竅要”、“情事”與“文法”等，“使披卷者曉然，不必指授，俱爲解人”。³⁵ 在駱賓王傳中，其“竅要”圈點之處是：“棄官”、“起義”、“傳檄天下，斥武氏罪狀”、“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未存”、“亡命，不知所之”諸語，這些都與賓王以身“致之”的忠義事蹟相關。³⁶

凡此可見，經過萬曆年間以後胡應麟等文士的公論評價、官私志傳的分類定型，以至先後入祀郡邑之鄉賢祠等，駱賓王的形象已由翰藻之能手，變而爲忠烈之義士。事實上，這在“作亂”與“舉義”之定性和“文苑”與“忠烈”的歸類背後，還與駱賓王形象相關的器識文藝、立身立言之議論有著重大的關係。

四、“器識”與“文藝”：文人價值之論辯

《左傳》有言：“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對古代士大夫來說，“三不朽”乃自我價值的肯認，畢生理想之追求。當中雖以立德、立功、立言爲次，但三者還是相當正面的。然而，後世對立言的理解和價值取態有著不同程度的變化。尤其經過魏晉時期對輕薄文人的斥責、唐代又生出“先器識而後文藝”之論調，乃至於宋代儒門道學之士對“文章害道”、“文人無行”的指控等，都是對傾心文藝卻無關德業政教的文人的嚴厲批評。文章斷不可先於德業、更莫說與德業無關了，是以先道後文、道以衡文的觀念幾成世所共識。弘治年間陸深(1477—1544)《(策)癸亥南監季考》便曾道：“夫文人無行，自古爲然。蓋其究心枝葉，而遺棄本根。”³⁷ 其“枝葉”、“本根”之喻應源自朱熹的道文關係之說，³⁸ 亦即究心文章，足以害道，從何“立德”？這類指控其實也對研治詩文的官員構成壓力，直至嘉靖、萬曆朝的王世貞仍然感受得到：“是時朝士業相戒毋

³⁵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叙目”，《續修四庫全書》，“凡例”，頁20。

³⁶ 同上，卷7，頁215。

³⁷ 陸深：《儼山文集》，卷85，《明別集叢刊》第二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2，頁27。

³⁸ “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惟其根本乎道，所以發之文，皆道也。三代聖賢文章，皆從此心寫出，文便是道。”參見朱熹著，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卷139，頁3319。

治詩，治詩即害吏治。”³⁹然則其時普遍日文章之士為不善治政者，遑論“立功”？文人之無行與無用，蓋出於文章害道、治詩怠政，也就是重文藝而使器識不足的整體表現。三不朽的相關討論在某些語境已變換或包納進“器識”與“文藝”的論辯之中，前者涵蓋立德和立功（或可以“立身”概之），後者自然與立言相對應。“先器識而後文藝”的評價對象本來是初唐四傑，當中卻以駱賓王最常被提及。在相關爭議之中，駱賓王形象之不斷周旋轉換反映了“器識”與“文藝”、“立身”與“立言”等涵義之各種變化，以及對於文人價值的不同考慮。

（一）文人價值一：先器識而後文藝

“先器識而後文藝”之說最早見於張說（663—730）《贈太尉裴公神道碑》，但比較普遍的引錄來自《舊唐書·王勃傳》：

初，吏部侍郎裴行儉典選，有知人之鑒，見勳與蘇味道，謂人曰：“二子亦當掌詮衡之任。”李敬玄尤重楊炯、盧照鄰、駱賓王與勃等四人，必當顯貴。行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文才，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沉靜，應至令長，餘得令終為幸。”⁴⁰

裴行儉（619—682）出身河東世族，累世公卿，乃唐高宗時之名臣。其任吏部侍郎時與李敬玄、馬載同掌選事多年，提拔過不少人才，故史書謂其“善知人”。後任長安令，甚賞駱賓王，二人頗有交誼，曾命賓王為隨軍幕僚。關於裴行儉有否對四傑予以惡評，胡應麟《補唐書駱侍御傳》曾言“殆匪實錄”。⁴¹近人黃永年對此有仔細的糾謬辨正，同時指出，明清以前對裴行儉“器識”論其實有兩種理解：一者是《大唐新語》率先以“士之致遠”作為“先器識而後文藝”之前提，此“遠”實有爵祿顯貴之意。一者是《宋史》述劉摯（1030—1098）“教子孫，先

39 王世貞：《山澤吟嘯集序》，《弇州山人續藁》，卷43，《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36，頁581。

40 劉昫等：《舊唐書》，冊15，頁5006。

41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卷89，《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36，頁238。

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劉摯以“行實”解釋“器識”，即是從品德角度而言的耿直篤實。⁴²“先器識而後文藝”之論成了古代文人間持續討論的話題，重器識者或從品德，或從榮身，或將德與業並稱之，而其目的同樣是告誡士子莫溺於詞章之藝，若如四傑般耽迷於文事，反而有礙德業，於爵祿無望，更可能不得善終。此論雖與理學家闡發的道文關係沒有直接關係，但由於是對文章之士的尖刻批評，故亦成了尊奉儒道者，或“文人無行”、“文人無用”論者喜歡引用的例子。

金華不少人物志傳透過叙寫駱賓王而參與了“器識文藝”論的爭議，這主要見於傳末的論贊部分。自《史記》開始，史傳之體多附“論贊”於傳末，用以評價人物事件，或表達史家之史識或情志，明代金華部分鄉賢傳記也繼承了這個傳統。前文提到嘉靖年間的道學尊奉者金江，便曾引裴行儉之說來總結駱賓王的形象，其《義烏人物記》駱賓王傳傳末贊曰：

新室篡漢，劉崇帥百餘人攻宛，不入而敗。《綱目》書“起兵”、書“死之”，予倡義也。至於英公，亦書“起兵”，而著其“怨望”，蓋誅心之法，特與其事耳。賓王是時就辟爲府屬，觀其所擬檄文，斥武后罪，至今痛快人心，誠亦知順逆之遺者。然使得志於孽后之朝，則又不敢決其必在五王之黨否也。然則，與宋樊若水又何異焉？觀其文藝之美，則以王楊盧駱並稱。嗚呼！先器識而後文藝，裴公固已識之矣。⁴³

《春秋》本來有所謂“原心之法”與“誅心之法”。金江認爲，朱熹《通鑑綱目》評論“英公”（即徐敬業）起兵之事正運用了誅心之法：在比較劉崇起義討新莽與敬業出兵反武周二事中，前者討賊乃忠於漢室，故云“倡義”；後者起兵蓋“失職怨望”，則非忠節。金江進一步認爲，賓王檄文討武后雖然能“痛快人心”、“知

42 黃永年：《“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正義》，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四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頁96—108。

43 金江：《義烏人物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冊95，頁16—17。

順逆之遺者”，但設若賓王為武后重用，又是否還會“棄官去”、隨徐敬業起兵？這種質疑是將賓王視作宋代樊若水（943—994）般的投機分子，明顯詆毀其人格。前述史傳評價駱賓王“無行”、參與“亂”事、“失職怨望”等，以至後來兵敗，或“伏誅”或“亡命”，都成為重文藝、輕器識，致使“不得其死”的明證，這也是金江在駱賓王傳末贊語所申述的理據。賓王唯一讓金江認可的只有“文藝之美”，但這亦反過來印證了裴行儉“先器識而後文藝”的評斷。明初以來，士大夫普遍對文藝之士抱有輕蔑貶抑的態度，金江之論並不罕見。

（二）文人價值二：文藝器識可兼，安可以成敗論人？

嘉靖、萬曆期間，以王世貞為首的文人群體開始對“文人無行”的批評提出質疑和反駁。⁴⁴ 譬如徐中行（1517—1578）嘗道：“余獨怪鄙人之言曰文人鮮行，乃概天下賢者，於是而謂文章不得與節義齒列。”⁴⁵ 屠隆（1543—1605）也言：“世亦有無行文人，豈謂文人必無行耶？”⁴⁶ 這些對文人與道義不能並列的批駁，其實亦對文人、文章的價值給予了肯定。王世貞曾在《藝苑卮言》舉裴行儉不取四傑，反看重日後“鉤黨取族”、“模稜貶竄”的王勳、王勔、蘇味道諸人之事，證明裴氏之所謂“善知人”只是“臆中”，不足以證其知人，況且“區區相位”又怎能驗證所謂“器識”？他認為人們以此作為談柄，實在可笑。⁴⁷

胡應麟承接王世貞之言，進一步評道：

凡稱知人者，知其人臧否邪正耳。窮達修短則姑布子平小術，君子不道也。裴行儉以器識短王楊四子，幸而偶中，至今儒者樂道之。……今徒

44 党月瑤、熊湘：《文人與德行：中國古代相關話題的生成與演變》，《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8年第5期，頁155—162。熊湘：《王世貞的“文人”身分認同及其意義》，《文藝理論研究》2021年第4期，頁53—63。

45 徐中行：《何大復碑記（代作）》，《天目先生集》，卷14，《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13，頁217。此碑記開首述及何大復被請入祀鄉賢祠之經過，也是題記之背景。

46 屠隆：《答王胤昌太史》，《棲真館集》，卷15，《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90，頁587。

47 王世貞：《藝苑卮言》，卷4，陳廣宏、侯榮川等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冊6，頁2467。

以位遇通塞為驗，則裴所見真姑布子平之術耳。況勃等即如裴論，不過浮淺小節，味道輩模陵邪諂，榮寵北朝，器識何在？裴之取捨如此，其足以溷詞場欺達者哉？⁴⁸

這裏明確分辨所謂“器識”、“知人”之義，應是以言行之邪正，而非位遇之通塞作標準。即使如四傑者，最多只是失諸小節，反而獲裴行儉相中的蘇味道輩，卻是有違大義，真正的器識應與窮達無關，更與文事不相違背。“器識”論者若只問顯貴榮名，便流為君子不道的姑布子相人術；如無視文人之節義，反而對其坎壈作出嘲諷，更是扭曲了器識的真正意義。

王、胡之論以外，其時也興起不應“以成敗論人”的說法。郭子章(1543—1618)《駱賓王李敬業論》開首提到，“世之以成敗論人者”多謂“裴行儉知人，李世勣知孫”，駱、李的“俱以敗誅”正是明證。但事實上，忠於唐室如駱、李者才應該是節義的代表。⁴⁹前一節提到將賓王歸入“氣節”類的《萬曆義烏縣志》，於駱賓王傳傳末也有相近評論：

乃作史者書曰“賓王以反誅”，是以成敗論人也。以成敗論人，此豪傑多千載不白之冤。而裴行儉評論器識數語，則榮名貌士者耳，烏足以稱衡鑑。余特采其遺事，悉記之，傳以俟好古者稽焉。⁵⁰

這裏直接批評令千載豪傑蒙冤的“以成敗論人”者，既肯定了賓王之義舉，也指出所謂“器識”論只是用“榮名”作標準，並非衡之以氣節義行。

胡應麟在請祀札子揄揚駱賓王“器識無雙，文章寡二”，後來的《萬曆金華府志》駱賓王傳亦竭力為賓王洗冤，其傳末贊語曰：

48 胡應麟：《史書估畢》，《少室山房筆叢》，《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37，頁246。

49 郭子章：《駱賓王李敬業論》，《青螺公遺書合編》，卷20，《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94，頁536。

50 周士英修、吳從周等纂：《萬曆義烏縣志》，卷13。

武曌篡奪，專制亂唐，此神人所共憤也。當時雖以狄仁傑、李昭德、徐有功之賢，猶不免濡跡以俟之。而聲討有罪以伸大義於天下，獨有賓王一檄耳。其輔敬業，直欲如劉章之鋤呂、劉崇之興漢，盡心王室。人品固不在狄、李下矣。君子安可以成敗論人哉？彼鞅鞅不得志，在文人常態，固亦有之，而其數大疏言事，蓋由憤激所發，至於檄文顯斥武氏之罪，亦非賓王不能爲此。此雖若反乎武氏，而實忠於唐也。作史者乃謂其失志棄官而去，與徐敬業作亂伏誅。噫！其亦不白賓王之冤，而且不知世之所謂忠義者矣。至《綱目》書曰：“英公李敬業起兵”，是予敬業也。予敬業者，予賓王也。然不能用魏思溫之策，直指河洛，卒以取敗，豈賓王器識之不足，無以佐之而致是歟？抑亦敬業之不足輔也？⁵¹

《萬曆金華府志》凡例中提到，其人物志傳之撰寫參考了不少鄉賢傳記，不過當中沒有金江《義烏人物記》。雖然如此，上文這段論贊亦可視作對前文所引金江評論的有力反駁。贊語起首即申明，“武曌篡奪，專制亂唐”是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提醒不能以誅心之見否定一切義舉，隱然針對《綱目》和金江等人以所謂“失職怨望”揣度賓王等人用心之論調。然後，贊語列舉了狄仁傑、李昭德、徐有功等時賢亦不免錯判濡跡以事周，用來襯托駱賓王之書檄聲討，更彰大義。此外，金江利用《綱目》的“書法”來比較劉崇舉義與徐敬業起兵之不同，但《萬曆金華府志》贊語則認爲，二者本質其實相同，故賓王之輔敬業，足證其人品必不在狄、李之下。亦因如此，論人當不可以成敗爲據，又認爲文人失意乃常態，怎能以此反指賓王之輔敬業、書檄文是出於怨望？這某程度流露了對文人心態的體貼。“作史者”使賓王蒙受多年不白之冤，其忠義志節遭到掩蔽，這與胡應麟的看法是一致的。最後贊語還點出，徐、駱起義之失敗責任更多在於用策者徐敬業，並不代表賓王沒有輔主之才能器識。通篇完整的辯白確認了文藝名家如駱賓王者，也可以是忠義之士，所謂“文人無行”、“先器識而後文藝”之論，根本站不住腳。由是可見，萬曆以後在器識文藝的爭論當中，駱賓王成了反

51 王懋德等纂修，陸鳳儀等編：《金華府志》，卷 15，《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98 號，冊 3，頁 1013。

證文章不足以害道、治詩不代表無識的突出例子,如以榮辱成敗論器識,才是與品德之義越走越遠。

(三) 文人價值三：文人、文藝實足以自樹

承上一節,雖然文未必害道,器識與文藝能夠並存,文士實可涵養節義,但須要進一步思考的是:文藝之士非道德節義無以自樹嗎?文章有其獨特的價值嗎?比如《萬曆義烏縣志》等雖然標舉駱賓王節義,但將之抽離文苑,某程度亦因為對文士之輕視,故同時訓誨後學“慎毋以翰墨爲勳績、詞賦爲君子”。可見王世貞等對文人“無用”、“無行”大加批駁,實不足以讓所有士大夫悅服。因是之故,晚明部分文士便嘗試透過駱賓王作爲話題,在文章與氣節、立身與立言的辯證關係中闡發文人的獨特價值。

胡應麟曾在《讀唐駱賓王集》申述文章與氣節的關係道:

用修云:“孔北海大志直節,而與建安七子並稱;駱賓王勁辭義舉,而與垂拱四傑爲列。以文章之末技,掩其立身之大閑,可慨也。君子當表而出之。”楊氏此論甚公。然謂大閑掩於末技,恐不應爾。妖北竊唐,舉唐臣子,頌德恐後。自賓王一檄痛摘其奸,疾呼其惡,罟雖漏網,千載下罪孽歷歷,即輶礫都市弗過,寧曰末技?且當時從敬業起事,詎止賓王數人?今皆名姓無聞,而賓王以一檄故,烜赫天壤。謂文章永氣節乎?氣節永文章乎?⁵²

楊慎曾言孔融和駱賓王因與其他文人同列並稱,而使其節義受到忽視,胡應麟引用並謂“此論甚公”,即楊慎確實道出了客觀情況。但胡應麟又認爲,這並非出於“文章之末技”掩蓋“立身之大閑”的問題,即文士的基本行事原則(氣節)是不會被文辭(文章)所遮蔽的。以駱賓王爲例,當舉世對武后稱聖頌德之時,只有他敢書檄文摘奸陳惡,使其罪千百年歷歷可見。更重要的是,賓王正因爲

52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卷105,《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36,頁360。

其檄文才得以彰顯志節，這豈非文章之功？以此，胡應麟最後提出“文章”與“氣節”何者賴以永傳的問題，雖然胡氏沒有給出明確答案，但我們或可在其自傳的結尾看到相關觀點：

左丘氏亟稱三事，言若匪所先者。他日之論魯大夫臧文仲也，獨曰：“既沒，其言立，是之謂不朽。”此其說奚以征焉？要之，德與功非言弗樹，若孟列達尊，輕重各有攸當，必以上次論，溺其指矣。⁵³

魯國大夫臧文仲本身有功於國，亦為一代賢者，在《左傳》中卻成了“立言”的代表，這是因其“言得其要，理足可傳”。胡應麟據此引申，指出立德與立功固然重要，但若沒有得當之言辭文章，又何以樹榜樣於當代，垂訓誨於後世？作為文人，不能否認立身與立言是有輕重之別，但他同時強調，如果強分二者價值高下，便過於陷溺了。然則，他認為“立言”自有其不容低貶的價值，若我們反過來看，臧文仲的例子正代表比一般賢者更為突出的、能讓德業標樹廣傳的“立言”力量，這是必須加以珍視之處。在萬曆辛卯（1591），一篇題署汪道昆（1525—1593）的《刻義烏駱先生文集叙》也說：“文以行重，行以文遠，是寧以文士目義烏，義烏益不朽矣。”⁵⁴“行以文遠”襲自《左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一語，都是指聖人節行之所以傳揚久遠，實賴有文之言。而“義烏”（即駱賓王）既然器識文藝兼具，尤其是以文章顯揚忠節，則應以“文士”稱之，這樣才更顯不朽。這觀點背後的邏輯實與胡應麟相近。

此外，萬曆以後部分志傳在彰顯駱賓王的忠義器識之餘，還會突出其在不同生命情境以詩文抒懷之一筆。即在討武后檄文以外，特別記述其悲懷憤志的重要著作。比如《萬曆義烏縣志》、《崇禎義烏縣志》和《兩浙名賢錄》的駱賓王傳，都述賓王在不答應徵召後提及其“上啓陳情，詞旨哀愴，有李令伯之風調”，又補上“因得罪詔獄，賦《螢火》《詠蟬》諸篇以見志”。《兩浙名賢錄》還在傳記中之“文法”者加點標示，所謂“文法”，即與文名、撰述等相關者，如標示賓

53 胡應麟：《石羊生小傳》，《少室山房類藁》，卷 89，《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36，頁 247。

54 駱賓王著，陳熙晉箋注：《駱臨海集箋注》，頁 379。

王“以文章齊名，號爲四傑”、“數上疏言事”、“詔求其文，得數百篇”等。可見部分傳記雖以忠節揄揚賓王，但沒有完全忽略其文事。至於胡應麟《補唐書駱侍御傳》對賓王之詩文撰作更有不少篇幅的敘述與引錄，如詳述七歲詠《鵝》之情境、“獄中作《螢火賦》以自廣”、“棄官歸賦‘寶劍思存楚，金鍾許報韓’（《詠懷》）之句”、大段引錄討武曌檄文，以及不應召辟時的上啓陳情等，突出了賓王不同遭際的情感流露。

崇禎年間，尊奉胡應麟的同鄉後學吳之器熱心爲鄉賢撰述生平、德業與學行等，所撰《婺書》不一味承襲方志史傳，而是廣搜材料、考訂信實、別出機杼，十分可貴。《婺書》以名臣、節義、儒林、孝友、文苑等爲序次，仍依循傳統古人的普遍價值追求。然而，吳氏其實十分相信和珍視文辭的力量，《婺書》凡例特別提到：“不朽有三，詞章抑末。然風人遺什之外，其他行誼，邈爾難追。錄其單辭，足知全鼎。必欲求備，吾將奚從？”⁵⁵他認爲，傳主行誼既然“難追”，倒不如透過其“單辭”，以推想整體情志，從而對傳主個性形象有更具體的把握。故此《婺書》在各傳主的不同人生抉擇或重要情境之中，都加插了其詩文或言說以見興懷幽思。就以《駱丞列傳》作例：

裴行儉總管洮州，辟掌書記，時最稱雄任，士人多階以顯，賓王以母老，爲書（《上吏部裴侍郎書》）謝之曰……又《答員半千書》曰……無何，調長安主簿，授侍御史。時武后篡唐，數上書諷諫，得罪謫臨海丞，因棄官，遊廣陵。作詩（《詠懷》）曰……會徐敬業起兵，即爲傳檄曰（《爲徐敬業討武曌檄》）……

賓王負逸才，五言氣象雄傑，構思精沈，含初包盛，卓然鮮麗。七言綴錦貫珠，汪洋洪肆。《帝京》、《疇昔》，特爲擅場；《靈妃》、《豔情》，尤極淒靡。雖本體間有離合，抑亦六代之遺則也。⁵⁶

當中所引賓王詩文差不多超過全傳篇幅的一半，以具見其心跡，對其詩藝也作

55 吳之器：《婺書》（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崇禎十四年采蘭堂本）。

56 同上，卷4，“文苑列傳”。

了精要評價，可見吳之器對賓王文辭的重視。他又在凡例道：“今所收遺文，多殊舊貫，則亦體之所嚴，事非得已，非敢故抑前薪以賈後戾。世有識者，或不河漢其言，幸甚至哉！”提到文辭之選錄雖異於“舊貫”，但並非濫收，而是有其實際需要的，亦希望識者不會唾棄，這反映吳氏對擇取傳主詩文之認真態度。不過，這不代表吳氏如嘉靖以前的志傳般，認為賓王徒具才華。他在傳末的論贊便引用了前述王世貞反駁器識論者的說法，並加以引申道：“以余觀駱丞始謝顯辟，終激義舉，去就較然，不肯鹿鹿。雖古狂狷何以加，徒以仕艱再命，一蹶不復，竟致厚訾。嗟乎！彼豈謂魯連、翟文仲遂出新垣衍、孔光諸人下哉？”在他看來，賓王比古代狂狷更加直率，其高風亮節可與魯仲連和翟文仲同，實不應因命途偃蹇而“致厚訾”。但是，既然賓王之節義冠於世，為何《婺書》還將他歸入“文苑”？此或可從凡例五推見之，其道：“三代以後，全德為難，褒貶雜施，史氏之金科玉尺也。但奉揚先哲，匪待刑書。果其疑城，寧勞鬻穎。搜材取幹，先采維喬，固皆具茲書。”吳之器直言三代以後已難見全德之人，若用史氏尺規衡人，並不容易。尤其旨在奉揚先哲的鄉賢傳記不同於審斷是非之典獄刑書，選取頌揚的應是先哲們最為突出的表現與成就，以為傳記之主要內容。由是吳之器對賓王詩力逸才之推重，置諸“文苑列傳”自是順理成章了。

駱賓王形象的爭論和書寫正體現了古代文人自我價值肯認的複雜心理。一方面為了提升賓王之形象，同時強調文人可兼品德，文章不會害道，如此則須重視其器識之面向，以為賓王平反；但另一方面，若賓王因為義舉而脫離文人行列，則既遮蔽了真正之卓越才幹，同時無助於肯認才士文章的價值，故又須為其另立地步，以突出文章立言自有其不可低貶的價值。由是這些關於鄉賢編寫的史料，實際也是文學批評研究可大加發揮的空間。

五、結 語

“士之致遠”代表士人自別於文藝，生前才享榮祿；“行以文遠”代表士人得文章標樹，死後方可不朽。駱賓王形象成了相關論爭的主要場域，反映著古代士大夫對文人詞章的不同價值判斷與取態，特別是明代中後期文人從不同層

次與角度表達了對文章、立言的肯定與追求。前述黃永年為“先器識而後文藝”論正其義,但其意不在梳理歷代不同的相關意見,是故略過了明代期間深層而複雜的討論。本文藉著對駱賓王傳(尤其方志與鄉賢傳記)與相關評議的梳辨,算是補充了部分論爭說法。

此外,駱賓王形象由作亂至舉義、自淺露文人到忠節義士的改變,除了胡應麟努力請祀,同時漸獲公論鄉評的肯定外,還隱然反映明代學術文化風氣之趨向。明初國家特重道學禮教,形成朝野的政教文化連結。這不單體現在朝閣郎署、地方提學等的取態與策略,崇祀鄉賢也成了地方文教推動與權力機制的重要環節。駱賓王自唐代開始本是詩文名家,但遲至明初仍不入州府級別的地方志,到了晚明卻能配享郡邑祠祀,這與學術文化風氣之轉移有著莫大的關係。事實上,崇祀鄉賢是明清期間地方上重要而恒常的文化活動。誠如唐順之(1507—1560)所言:“鄉賢之祀,關閭巷萬口公論,關國家彰瘴大典,非勢位可得而干,非子孫可得而私。”⁵⁷鄉里間的各種請祀,能否俎豆宮牆之內,便牽涉到先賢模範與親族榮耀、國家維穩與鄉邦教化、政制運作與學風承續、公論攸關與私心自用、德業理解與文藝取態等諸多範疇。

承此,鄉賢編寫也成了明代其中一個重要的文學參與場域。首先鄉賢之崇祀方面,便須經鄉賢文移提請,並考諸郡邑志傳、鄉賢傳記與鄉里公論等,入祀後甚至有崇祀相關的祝祭或誌慶,凡此都可列入鄉賢編寫的範圍。這其中既有為個別先賢撰述的文章,也有匯總一鄉之賢的編纂。諸種叙寫鄉賢的語境場合關涉到不同的編撰需要與述評策略。彼此的編纂傳統與傳寫脈絡,甚至所包含的諸種學術偏向與價值判斷等,都有其梳理辨析的需要。除此之外,明代不少文人曾參與撰寫鄉賢祠記,或討論崇祀鄉賢的各種情況,其實都與鄉賢編寫有著不少的聯繫。如果這些編寫當中涉及到文人、文事的取捨、歸類等評鑑,便進入文學批評的相關範圍了。此外,若說史傳與行狀、墓誌銘等體現了傳記體中公與私、史與情兩種面向的話,那麼鄉賢傳記的性質正好擺蕩於其間;加諸鄉地懷想與公論考慮等因素,鄉賢傳記與史志、傳狀、碑銘等的內容如

57 唐順之:《與人論祀鄉賢》,《重刊荊川先生文集》,卷7,《明別集叢刊》第二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冊74,頁285。

何相互參仿、挪用或轉化等，這對於傳記文學的撰寫而言，便十分值得探討和反思。以此，在古代文學批評與傳記文學體類兩方面的研究來說，鄉賢編寫都是一個尚待深挖梳辨的重要課題。

（作者：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助理教授）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 王世貞：《弇州山人續藁》，《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冊 36。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王世貞：《藝苑卮言》，陳廣宏、侯榮川等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冊 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
- 王廷曾等纂修：《康熙義烏縣志》。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康熙刻本。
- 王懋德等纂修，陸鳳儀等編：《金華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9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 朱國楨：《湧幢小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 106。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
- 朱熹等：《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四庫全書》，冊 6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朱熹著，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
- 吳之器：《葵書》。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崇禎十四年采蘭堂本。
- 吳師道：《敬鄉錄》，《四庫全書》，冊 4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宋濂：《浦陽人物記》，《知不足齋叢書》第 17 集，冊 7。臺北：興中書局，1964 年。
- 李之藻：《泮宮禮樂疏》，《四庫全書》，冊 6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李東陽：《懷麓堂集》，《明別集叢刊》第一輯，冊 65。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周士英修、吳從周等纂：《萬曆義烏縣志》。杭州：浙江圖書館藏，萬曆刻本。
- 金江：《義烏人物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 95。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 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四庫全書》，冊 59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藁》，《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36—37。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37。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唐順之：《重刊荊川先生文集》，《明別集叢刊》第二輯，冊 74。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徐中行：《天目先生集》，《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冊 13。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續修四庫全書》，冊 5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婁堅：《學古緒言》，《四庫全書》，冊 12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屠隆：《棲真館集》，《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冊 90。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郭子章：《青螺公遺書合編》，《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冊 94。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陸深：《儼山文集》，《明別集叢刊》第二輯，冊 2。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楊廉：《楊文恪公文集》。明刻本。
-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蔣冕：《重刻蔣文定公湘皋集》，《明別集叢刊》第一輯，冊 78。合肥：黃山書社，2013 年。
- 鄭丞良：《南宋明州先賢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鄭栢：《金華賢達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 88。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 駱賓王著，陳熙晉箋注：《駱臨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 應廷育：《金華先民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 91。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 薛應旂纂：《嘉靖浙江通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3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 (二) 論文
- 牛建強：《地方先賢祭祀的展開與明清國家權力的基層滲透》，《史學月刊》2013 年第 4 期，頁 39—63。
- 包弼德：《地方傳統的重建——以明代的金華府為例(1480—1758)》，李伯重、周生春編：《江南的城市工業與地方文化(960—1850)》(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47—286。
- 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年，頁 327—368。
- 張會會：《明代鄉賢祭祀中的“公論”：以陳亮的“罷而復祀”為中心》，《東北師大學報》2015 年第 2 期，頁 97—101。
- 張會會：《明代的鄉賢祭祀與鄉賢書寫——以江浙地區為中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5 年，頁 29—40。
- 莊興亮、黃濤：《明中葉毀“淫祠”行動中的思想因素——以魏校欲罷祀陳獻章於鄉賢祠為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1 卷(2018 年)，頁 211—221。
- 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20 卷 2 期(2009 年 6 月)，頁 43—114。
- 黃永年：《“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正義》，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四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年，頁 96—108。

熊湘：《王世貞的“文人”身分認同及其意義》，《文藝理論研究》2021年第4期，頁53—63。

趙克生：《明代地方廟學中的鄉賢祠與名宦祠》，《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5年第1期，頁118—123。

趙克生：《明清鄉賢考據述論》，《古代文明》2019年第3期，頁107—113。

趙克生：《明清鄉賢祠祀的演化邏輯》，《古代文明》2018年第4期，頁83—90。

魏峰：《從先賢祠到鄉賢祠——從先賢祭祀看宋明地方認同》，《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9期，頁92—96。

党月瑤、熊湘：《文人與德行：中國古代相關話題的生成與演變》，《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8年第5期，頁155—162。

二、英文

(一) 論文

Peter K. Bol, “Looking to Wang Shizhen: Hu Yinglin(1551 – 1602) and Late-Ming Alternatives to Neo-Confucian Learning,” *Ming Studies* (2006): pp.99 – 137.

A Poet and a Martyr: Luo Binwang in the Local Worthies Narratives of the Jinhua Region in the Ming Dynasty

HUI, Kin-yip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Yuan-Ming dynasties, the Jinhua region (in modern Zhejiang province) was a center of Neo-Confucianism. To maintain the cultural tradition of the place, scholars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writing biographies for local worthies, who represented the local intellectual culture. These narratives reflect the cultural norm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time, and, therefore, showcase how and why certain figures were praised and worshipped in a certain locale. The Tang Dynasty poet Luo Binwang (7th c.) was relatively well-known in the early Jinhua area. Nonetheless, his image and status had not been affirmed and promoted until mid-Ming times (16th c.). The public opinion on Luo Binwang's denunciation of Empress Wu (r. 690 – 705) underwent significant changes over time; he was first considered a rebel, but was later seen as a righteous poet who upheld loyalty and integrity. The change was made possible due to the efforts of Hu Yinglin (1551 – 1602) and other Jinhua scholars. This reflects the gradual change in the literati's value as Neo-Confucianism was no longer the only standard people would abide by after the mid-Ming. Behind the making of Luo Binwang's image, scholars sought to prove that "literature and art" could be combined with "morality and talent."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Ming literati struggled between the two ways of establishing oneself: "by virtue" or "by writing." Luo Binwang, no longer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history, was then placed in the tradition of local worthies. This not only reflects the transition of Jinhua's culture, but also serves as an important case study to examine how the literati assessed and positioned themselves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aforementioned disputes on the value of writing and the literati demonstrate how the scope of study can be broadened by integrating history with the study of literary criticism.

Keywords: Luo Binwang, Jinhua, writings for local worthies, shrines to local worthies, value of literati